#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: 11N0102444392025150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(乙方): 木垒县建勤小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 单价	小计		
1	[2025]812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,车辆维 修:13185,型号:	1	次	13185. 00	13185.00		
合同总价 (元)		13185.00			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壹万叁仟壹佰捌拾伍元整		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812号	车辆维修和保 养服务	1	13185.00	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车辆维修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甲方(公章): 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 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 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木垒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: 3008010104001176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